

2024 年磐石市中央农业水利救灾资
金水稻稻瘟病防治项目

飞防作业合同

甲方：磐石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吉林磐飞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27 日



甲方：磐石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吉林市磐飞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磐石市农业农村局需求的 2024 年磐石市水稻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治项目一标段（项目编号：采购计划-[2024]-00182 号-02-1）以 竞争性磋商 形式采购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 吉林市磐飞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（服务方）中标（成交），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经采购中心鉴证签署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：

| 序号 | 服务名称 | 服务内容 | 数量 (亩) | 单价 (元/亩) | 小计金额 (元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2024 年磐石市水稻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治项目一标段 | 1. 药剂选择：选用 500 克/升咪鲜胺. 三环唑悬乳剂（其中咪鲜胺 270 克/升，三环唑 230 克/升）防治水稻稻瘟病；飞防作业须加入航空专用助剂。 2. 作业方式：选用无人驾驶旋翼航空器（植保无人机）开展飞防作业； 3. 作业面积：4.0 万亩。 4. 乙方作业技术参数依据《吉林省植保航化作业技术指导意见》（吉农技总站字【2024】24 号）执行。 | 40000.00 | 19.71 | 788500.00 |
| 合计 | 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（小写）¥：788500.00 元 | | | | |

二、合同价格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，（小写）¥：788500.00 元。

三、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. 作业日期：合同签订后开展飞防作业，作业时间不超过 7 天（根据天气情况）



2. 作业地点：磐石市用户指定地点。

3. 飞防药品、作业方式：

药剂选择：选用 500 克/升咪鲜胺. 三环唑悬乳剂（其中咪鲜胺 270 克/升，三环唑 230 克/升）防治水稻稻瘟病；飞防作业须加入航空专用助剂。

作业方式：选用无人驾驶旋翼航空器（植保无人机）开展飞防作业；

作业面积：4.0 万亩。

作业标准：乙方作业技术参数依据《吉林省植保航化作业技术指导意见》（吉农技总站字【2024】24 号）执行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采购人自行付款：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采购人自行支付¥:788500.00 元。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 日内支付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、甲方充分协调各地作业时间，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安排将植保无人机调往相应地区进行作业，并组织配药，准备好足够数量的喷洒药剂，药剂要有合格证明资料。因乙方超出作业区域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赔偿。

2、甲方负责掌握虫、病情，制定和调整施药方案，包括选择最佳作业时机、确定用药量及有关技术问题。

3、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各种地面保障工作，做好现场的协作；提供配药所需的水源。以保证无人机正常作业。

4、甲方协助乙方规划作业区，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作业服务田块的乡镇村、面积、数量，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。乙方负责提供无人机航迹作业图等相关资料。

5、乙方保证作业时不重喷、不漏喷，在同区域内重复喷洒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赔偿。



6、乙方负责派出适合作业的无人机组，机组人员需具相应资质并具备操作、维护维修无人机设备的能力。并做好无人机的日常维护、维修等工作，做好喷洒设备的检修、维护工作，保障作业质量和时限。

7、乙方承担安全作业的全部责任，包括飞机操作手、司机及作业相关的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，承担作业设备安全和田间电线、房屋损坏等责任。

8、乙方负责按甲方规定用量配制药液，按照甲方确定地点全部施入田间，作业航线或幅宽必须全部覆盖甲方约定全部地块。

9、乙方需具备商业航空经营资质，无人机飞手需具备操作手具备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；乙方主动接受项目甲方、乡镇政府、村集体指定监督人现场作业监督；作业天数不超过7天（根据天气情况）。

10、甲方指定第三方监测公司开展项目飞防作业全程监督，乙方给予配合接受监督，产生的监测费用由乙方在项目经费支付，支付费用金额根据第三方监测公司监测过程工作业务量确定，并签订三方协议。

六、误期赔偿

1. 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，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。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（1%）计收，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。一周按七天计算，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。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（5%）。

2.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服务费用和/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3.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。

4.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，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。

5. 如果采购人违约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验收：采购人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等部门及相关专业



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组，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及田间防效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报告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：采购人、服务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，向吉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（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）。

九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采购人、服务方各执两份。

十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在采购人和服务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。

十二、合同修改：除采购人、服务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外，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（签字盖章页）

采购人：磐石市农业农村局（公章）

地址：磐石市开发区阜康大路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纳税识别号：

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服务方：吉林市磐飞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吉林市磐石市东宁街药材公司住宅楼-352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纳税识别号：91220284MABW87HW9J

账号：0720302011015200016435

开户行：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

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